

审计案例

主编/许 莉

副主编/剧 杰 张竹林 夏 寒

高等院校审计系列教材

审计案例

主编/许 莉

副主编/剧 杰 张竹林 夏 寒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案例 / 许莉主编.

—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14.3

ISBN 978-7-5119-1918-2

I. ①审… II. ①许… III. ①审计-案例-中国

IV. ①F23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3979 号

书 名: 审计案例

作 者: 许 莉

出版发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25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69

发行热线: (010)68320825 88361317

传 真: (010)68320634 68320697

网 址: www.cmepub.com.cn

电子邮箱: zgsgdj@hotmail.com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370 千字

印 张: 19.75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9-1918-2

定 价: 36.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南京审计学院是一所以审计为品牌，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等学科相互支撑的财经类本科院校。学校依托行业优势，构建“大审计”平台，形成了审计人才培养规模最大、审计师资队伍结构合理、审计学科专业方向齐全、审计教学实践基地稳定、审计科研立足前沿、审计信息资源充裕、审计国际学术交流活跃、服务审计事业成效显著、审计教育社会影响广泛、审计人才培养质量优良的办学优势，成为培养审计人才的摇篮、探索审计文化建设的阵地、开展中国审计理论研究的前沿、推动国际审计学术交流的桥梁。

学校历来重视教材建设，已出版一批有影响的优秀教材，包括《审计学原理》《建设项目审计》《审计技术方法》《经济效益审计》《现代企业财务审计》《内部审计》《政府审计》等。上述教材在教学与实践中受到了广泛的好评。

然而，审计环境在变化，审计实践在变化，审计理论在变化，已出版的教材在某些方面已经不能适应日新月异的审计事业之需要。因此，完善审计专业教材已成为当务之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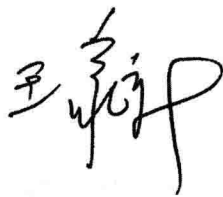
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审计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的要求，适当考虑研究生教育的需要，我们决定组织我校在审计各个领域有突出研究专长的教师编写审计学系列教材，包括：《审计学基础》《内部控制学》《高级审计技术方法》《政府审计学》《内部审计学》《注册会计师审计》《舞弊审计学》《建设项目审计》《国际审计》《审计学》《审计理论》《审计案例》《审计实验》。本套 13 本教材包含审计基础理论、审计技术与方法、审计应用实践等方面内容。

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系列教材是全院师生近 30 年探索审计学科的共同劳动结晶，凝聚了众多教师多年的经验和心血。由于我们的经验和人力有限，再加上审计学科本身还很年轻，所以，教材中难免存在不足，我们期待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次编写审计学系列教材仅仅是我校审计学教材建设的新起点，而不是终

2 审 计 案 例

点。我们将随着审计事业和审计学科的发展，不断修订和完善这套教材，使南京审计学院的审计学系列教材与时俱进。



2012 年 8 月初

前 言

社会科学、应用科学的审计学科基本属性决定了审计学教学必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近年来，很多高校围绕着创新人才的培养，建设了不同层面、适合不同学科及专业使用的重点实验室、模拟实验室等。南京审计学院也开设了《审计案例》课程及审计模拟实验等实践性教学课程，然而，教学案例来自何处却是困扰师生们的问题。

案例来源于实践，高校老师没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审计项目，况且一手资料出于保密性、安全性等原则要求一般也不能直接用于教学；计算机模拟审计系统一般只带有一套模拟数据、没有案例，审计实验有时演变为计算机程序的认知与应用；很多审计实务中收集的案例只有审计发现的问题及结论，没有审计实施过程及分析思路；审计机关编写的《计算机审计案例》更多偏向技术方法的应用。

因此，为了解决实践教学中的教学案例这一燃眉之急，我们参与审计实践，利用网络、媒体资源多方收集审计实例，在此基础上，做进一步改编和分析，将其撰写为教学案例不失为一种有效的举措。

本教材的特点是：

1. 本教材的审计案例定义为教学案例。教学案例、案例教学及案例研究均为不同的概念。

2. 本教材的审计案例突显审计专业理论教学中的知识点。审计实例与审计教学案例有诸多区别，从教学方法论来看，应通过教学案例阐述审计理论，帮助学生理解审计知识点。根据审计专业教学要求，我们在介绍了每一个案

2 审计案例

例资料之后,附有“案例分析”“知识拓展”“启发思考”,以帮助学生对知识点的认识与理解。

3. 本教材的教学案例均来源于审计实务界真实的案例。为了增强现实性、趣味性、可读性,体会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体会知识在实践中的运用,我们均选择真实案例改编。案例教学与理论教学不是主从关系,而是辩证统一,来源于审计实践同时又有高于实践的审计理论总结才称之为“审计学”。

4. 教学案例的选择以政府审计为重点,兼顾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内部审计。由于目前有关审计案例的教材多以注册会计师审计为主,为补充来自于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实践的案例,本教材案例编写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并将审计法规及国家审计准则、内部审计准则有关内容嵌入部分案例分析中。

教学案例的选编与开发离不开教师团队,《审计案例》由南京审计学院教授、博士团队编写,许莉教授任主编,剧杰、张竹林、夏寒任副主编。各章分工如下:第一章 财务审计案例,戚振东博士;第二章 财政审计案例,冯素坤博士;第三章 金融审计案例,许莉教授;第四章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案例,张竹林博士;第五章 内部控制审计案例,剧杰博士;第六章 绩效审计案例,贾云洁博士、王素梅博士;第七章 经济责任审计案例,贾云洁博士;第八章 计算机审计案例,张文秀博士、许莉教授;第九章 古代审计案例,夏寒博士。许莉教授负责全书规划、内容讨论,对全书进行总纂、修改与定稿。

当然,由于审计业务发展速度快,再加上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水平和写作能力有限,本书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诚请广大师生和从事审计理论研究及实务的人士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11月6日于南京

目 录

总序	王家新 (1)
前言	(1)
第一章 财务审计案例	1
案例一 万福生科审计案例	1
案例二 厄特马斯公司审计案例	16
案例三 航天机电诉德勤案例	27
案例四 银广夏审计案例	35
第二章 财政审计案例	50
案例一 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案例	50
案例二 审计结果报告凸显中央单位“十顽疾”	69
案例三 雾里摘“花”——厦门审计局巾帼园审计项目案件查处	82
第三章 金融审计案例	100
案例一 清剿债市一级市场 审计署掀监管风暴	100
案例二 天量新增信贷牵出百亿票据大案	110
案例三 骗贷神话 8000 万巨额车贷诈骗案	120
案例四 交行锦州分行两亿贷款假核销事件	128
第四章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案例	136
案例一 粤海铁路建设资金审计案例	136
案例二 长江干堤湖南段审计案例	150
案例三 某省体育中心改造工程跟踪审计	156

第五章 内部控制审计案例	161
案例一 熙熙攘攘却屡屡亏损——M 大学附属医院内部控制审计	161
案例二 美国进出口银行政府采购卡项目内部控制审计	174
案例三 “高明”出纳贪污 39 万 内部控制漏洞显形	185
第六章 绩效审计案例	195
案例一 货运高速铁路的绩效审计	195
案例二 食品安全系统绩效审计案例	204
案例三 麦岛污水处理厂效益审计	215
第七章 经济责任审计案例	223
案例一 ABC 集团经济责任审计案例分析	223
案例二 ××医院院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35
案例三 ××供销社主任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42
第八章 计算机审计案例	251
案例一 应用审计软件 AO 实施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251
案例二 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信息系统审计	266
案例三 商业银行信用卡透支利息的非现场审计	277
第九章 古代审计案例	285
案例一 唐代陵墓工程审计案例	285
案例二 明代空印案	291
案例三 清代赈灾审计案例	297

第一章 财务审计案例

案例一 万福生科审计案例

【案例资料】

2013年5月10日,随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报万福生科涉嫌欺诈发行,及对平安证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出相应罚单,万福生科欺诈案件也暂告一段落。然而,正如阿姆斯特朗登月所说的那句名言一样,这一天,对资本市场来说无疑具有标杆意义。万福生科开创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历史的太多第一:首例创业板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的案件,证监会首次对保荐机构单独立案,暂停其受理保荐业务的案件,更是开创了A股市场自成立以来投资者损失先行补偿先例,无论是财产罚还是资格罚,以及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处罚,都堪称保荐制度实施以来最重、最广的一次。

一、万福生科的上市前传

万福生科前身系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湘鲁万福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桃源湘鲁万福),于2003年5月8日在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桃源湘鲁万福于2006年3月21日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更名为湖南湘鲁万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鲁万福),其经营范围变更为:收购、仓储、销售粮食;加工、销售大米、饲料;生产、销售高麦芽糖浆、麦芽糊精、淀粉、淀粉糖、糖果、饼干、豆奶粉;生产、销售稻壳活性炭、硅酸钠、油脂、畜牧养殖加工。湘鲁万福以200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8日在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份总数5000万股。

2008年前后,为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常德市希望挑选20家资质较好的企业,进入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尽快扶持上市,万福生科的前身湘鲁万福即在其列。2009年年末至2010年年初,万福生科报湖南证监局备案。证监局完成初审

并下发确认函，公司进入上市前的辅导期。2010年12月《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上市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函〔2010〕63号）则提出：“每个县市区要确定一家以上重点拟上市公司，全市力争2010年至2012年新增上市企业4家，2010年要推动万福生科、云锦集团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首发上市申请材料，明年挂牌上市。”在政府的力推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9月2日下发《关于核准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2号），对万福生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批复，核准万福生科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新股。万福生科于2011年9月顺利上市。

2011年9月，万福生科公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对包括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信息进行了说明。其中，在说明财务会计信息时指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万福生科公司的委托，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磊审字〔2011〕第02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声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做出了承诺，并宣称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声明，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事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事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1年9月，万福生科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万福生科”，股票代码“300268”。一年后的2012年9月中旬，万福生科却因为涉嫌业绩造假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上市不到一年，万福生科这家被众多机构一致看好的公司竟沦落至要业绩造假方能苦撑时日。“粒粒稻谷，粒粒金”，这是万福生科IPO发行上市期间，天相

投顾发布的分析报告的题目。“一粒金稻谷”是怎么发生霉变的呢？

二、万福生科的业绩造假：一粒金稻谷的霉变

万福生科于2011年9月27日在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为企业融得资金，似乎给各界传递了欣欣向荣、蓬勃发展的良好形象。然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一份公告，使得万福生科一下子陷入了旋涡之中，直至引发后续媒体的广泛关注。

深圳证券交易所2012年11月23日发布公告称，万福生科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1.88亿元、营业成本1.46亿元、净利润4023.16万元，前述数据金额较大，且导致公司2012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盈亏方向发生变化，情节较为严重。公告同时指出，2012年上半年万福生科循环经济型稻米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因技改出现长时间停产，对万福生科业务造成重大影响，但万福生科对该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义务，也未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深交所公告称，决定给予万福生科和包括董事长龚某在内的9名公司董事、3名监事、6名高管公开谴责的处分，并将违规行为和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2013年3月2日，万福生科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及股票复牌的公告》，承认其2008年至2011年期间存在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情形，累计虚增收入7.4亿元左右、营业利润1.8亿元左右、净利润1.6亿元左右。其中，2011年度公司虚构营业收入2.8亿元，虚增营业利润6541.36万元，虚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12.69万元，分别占公司已披露2011年财务报告中三项财务数据金额的50.63%、110.67%和98.11%。经对上述虚增数据进行调整后，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为2.73亿元、-630.51万元和114.17万元，与公司先前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

深交所2013年3月15日晚间公告第二次公开谴责万福生科。深交所的谴责公告表示，万福生科2008年至2011年期间存在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认为，万福生科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相关成员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鉴于上述理由，深交所对万福生科和相关人员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中磊会计师事务所——蹊跷的审计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经财政部批准设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社会中介机构。1985年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总部设在北京，具有证券、期货、金融、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评估资格和工程造价咨询单

位甲级资质及相关业务司法鉴定资格。业务范围遍及全国，主要客户有中国铝业公司等一批中央企业和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近40家上市公司。业务收入和注册会计师人数连续三年位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全国百家排行榜前50强。“质量是企业的生存命脉，标准是企业的成长动力。”这是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在其官网上的宣言。不过，在万福生科项目上，这句话成了彻头彻尾的讽刺。

2012年4月12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交了审计报告（〔2012〕中磊审A字第0147号），对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段为：“我们认为，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福生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3年4月25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交了审计报告（〔2013〕中磊审A字第0091号），对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发表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报告。审计报告中，对于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表述为：

（1）2012年10月26日，万福生科发布《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信息披露的补充和2012年中报更正的公告》，2012年中报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初步自查公司在2012年半年报中虚增营业收入187590816.61元、虚增营业成本145558495.31元、虚增利润40231595.41元。

2013年3月2日，万福生科披露《关于重大披露及股票复牌公告》，公司经过自查2008年至2011年累计虚增收入7.4亿元左右，虚增营业利润1.8亿元左右，虚增净利润1.6亿元左右，其中2011年虚增营业收入2.8亿元，虚增营业利润6541.36万元，虚增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912.69万元。

该等情形表明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2013年4月25日，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的处罚决定，无法确定最终处罚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万福生科期末其他应付款——龚××金额51269144.19元，主要系调整账务形成。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万福生科本年度将东莞市常平湘盈粮油经营部、佛山市大沥广雅粮油站、中山民生粮食有限公司、东莞樟木头华源粮油经营部四家销售额并入佛山市南海亿德粮油贸易行名下，合并后销售总金额24648519.65元，成为第一大客户，占2012年销售总额的8.33%。经走访了解，佛山市南海亿德粮油贸易行为

自然人黄××所有，与万福生科控股股东为亲属关系。佛山市南海亿德粮油贸易行（黄××）对上述销售金额回函确认。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万福生科 2008 年至 2012 年上半年自查存在重大虚假财务信息，针对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和行政处罚，公司尚未合理预计负债，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为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了保留意见：“我们认为，除‘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福生科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与此同时，审计报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强调：“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公司 2008 年至 2012 年上半年自查会计报表存在重大虚假信息，一旦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被暂停上市，则可能导致公司巨额的银行贷款难以展期；该项虚假财务信息可能导致巨额的民事赔偿责任和行政处罚；公司现在履职的全部董事、监事以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2 年 10 月任职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现在履职的全部董事、监事以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继续担任相应职务。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万福生科年报，尽管 2012 年上半年生产线大面积停产，下半年又遭遇造假危机，万福生科 2012 年全年却实现了 2.96 亿元的营收，同比增长 8.39%。濒临退市悬崖的“创业板造假第一股”万福生科，似乎抓到了一根“救命稻草”。不过，细察万福生科年报，依然有诸多疑点。如公司主打产品糖浆、蛋白粉 2012 年分别营收 1.18 亿元、2001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7.62%、4.64%；葡萄糖粉和普米的营收同比增幅也分别达到 9.38% 和 16.84%。由于万福生科造假事件，带来产业链上下游生变：上游供应商趁机提价，使得公司营业成本大增；下游客户则减少采购万福生科产品的数量，或是要求公司降价供货，公司产品销量已有明显下滑。可资印证的是，2012 年，万福生科的糖浆、葡萄糖粉、蛋白粉的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大增 24.77%、40.49%、23.93%，毛利率分别下滑 44.23%、74.67%、50.61%。

出人意料的是，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而非“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使得万福生科的命运闪现“一线生机”。审计报告一出，令市场各方大跌眼镜。然而，诸多的猜测、怀疑、指责，仅仅只能是质疑而已，因为没有接触到万福生科的财务资

料，也就没有确实的证据证明万福生科财务造假。况且，作为资本市场守夜人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是理论上全面检查了万福生科的财务资料的唯一第三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仅仅是对个别事项提出了保留意见。一时间，万福生科的真实业绩成为了一个谜。在薄薄的面纱背后，到底隐藏了什么呢？

四、财务造假初露端倪：一个 U 盘撕开的隐秘账簿

一个关键的 U 盘，为之后的调查取证打开了局面，也为稽查人员找到了确凿的证据。原来，早在 2012 年 9 月湖南证监局在一次例行巡查中发现，上市不到一年的创业板公司万福生科存在财务问题，主要存在两个疑点。

万福生科 2012 年半年报显示预付账款增加了 2632 万元，余额达到 1 亿多元，到监管部门 2012 年 8 月进场检查时，万福生科的预付采购款已经高达 2 亿多元。而万福生科在 2012 年上半年期间曾经停产。企业在停产的同时，还能产生高余额预付账款？另外，2012 年上半年，万福生科在建工程科目的账面余额从 8675 万元增加至 1.80 亿元，显然与万福生科往年的经营活动规模不相匹配。

调查的突破口，来自一次现场突击调查。那天稽查人员“突袭”万福生科财务处办公室，稽查组负责人表示：“当时我们看到屋子里的人露出紧张和小翼翼的表情，仿佛藏着什么秘密。所以，我想或许真能找到些什么。”稽查组负责人注意到，有一位工作人员站在电脑前，好像试图在遮挡着什么东西。“虽然不知道那里有什么，但还是让其闪开。终于看到那台试图被挡住的电脑主机上插着一个 U 盘。打开 U 盘发现，里面藏着的，正是我们之前苦苦寻觅的——万福生科 2012 年的真实销售流水台账！”

稽查人员在另一台电脑中，还找到万福生科分配造假额度的电子表格，每个月计划造假多少笔、造多少额度。历经四年半的时间，虚增收入 9 亿多元、虚增利润 2 亿多元。如此疯狂的造假，万福生科到底是如何做到的？

五、万福生科造假大起底——艰难的调查过程

“万福生科是典型的‘一条龙’造假”，企业根据真实的“投入产出比例”虚拟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炮制假购销合同、假入库单、假检验单、假生产通知单等造假，甚至公司从供应链数据造假入手，在 ERP 系统上自动生成虚假的财务数据。调查人员通过整理真实台账中一个个零碎的数字，逐步拼接出万福生科的造假链条：假借采购户和销售户名义，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存取方式制造进出资金流，并伪造银行凭证，假冒粮食收购款和销售回款，实现自有资金的体外循环，虚增收入和利润。调查伊始，调查人员在通过 2012 年真实销售台账掌握万

福生科造假模式后，对万福生科 2008 年以来的财务数据展开全面调查。

首先是个人账户。调查人员调查万福生科的销售客户和采购农户，目的是了解其真实的销售数额与原材料收购规模。由于万福生科案所涉及的调查对象多为自然人和个体户，分布在四省市的数十个县乡村镇，必须结合客户特点和地域分布，才能挑选出部分嫌疑度较高的客户以开展外围调查。调查组选择那些在某个相同或相近时间内，分处不同地区、不同身份、没有任何关联的客户，采购数量却惊人相似，甚至一模一样，而另一段时间区间，这些客户又再度出现采购数量和类型的高度类似的客户进行调查。最终，经过对数十个县乡村镇、一百多个主体的调查取证，调查组取得了一系列扎实的证据。

万福生科先是借用农户的身份证，为他们开立个人银行账户，但这些账户却是由万福生科来控制。公司将自有资金打到这些个人账户中，冒充为“预付给农户的收购款”；而后，再将资金从农户的个人账户上打回给公司，冒充为“客户的销售回款”，比如账面有 500 万元资金去做虚假销售，公司先假借粮食收购预付款名义把资金分别打到几个个人账户，之后从个人账户分别以销售客户甲、乙等名义周转回来，完成资金一出一进。调查人员发现，公司动用了很多个人账户来完成资金体外循环，涉案个人资金账户达 200 余个。

万福生科的资金流造假系统中，存在大量从个人账户到公司账户的往来。如果直接从个人账户转账到公司账户，很容易被追查。为掩盖资金真实往来，万福生科以现金存取方式先到银行柜台从个人账户取现，然后再以客户名义把现金存到万福生科账户，人为地把资金流割裂开。有些细节可说明其难度，比如现金存取分散多个柜台完成，部分转款通过刷 POS 机完成，很难以常规方式找到源头。在涉案资金流水中，有数万条资金流水为柜台现金存取。

再就是伪造银行凭证。为使从农户账户打回公司的资金显示为“客户销售回款”，万福生科又动了手脚：伪造大量银行回单，包括自刻假冒的银行业务章，从而掩盖上述各账户间让人眼花缭乱的资金往来。比如要完成虚假的某客户回款，万福生科就依据真实资金流水假造资金回款单据，将付款方改成该客户，并伪造银行业务章来盖章。调查人员最终发现了七种不同类型的涉及多家银行的假凭证。其中极端情况是“工商银行盖的是农行的章，还有两张单据流水号一样”。最终调查结果显示，万福生科伪造了 1300 多张银行的业务回单，涉及金额达 14 亿元左右。

最后则是账套流水与银行账户流水一一对应。调查组追查了 10 万余条银行流水和凭证，最终掌握了万福生科以自有资金虚构客户回款的证据。

根据调查发现，万福生科在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通过编制虚假销售合同与进库入库单据累计虚增收入 7.4 亿元左右，虚增营业利润 1.8 亿元左右，虚增

净利润 1.6 亿元左右，对应虚增在建工程 1.6 亿元左右。

六、史无前例的惩罚

2013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通报称已终结对万福生科发行上市过程中，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及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三家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涉嫌未勤勉尽责，出具的相关材料存在虚假记载等案件行政调查，做出万福生科涉嫌欺诈发行及相关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案的通报。

万福生科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和信息披露违法：

(1) 万福生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08 年至 2010 年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经查，万福生科为了达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根据董事长兼总经理龚某决策并经财务总监覃某安排人员执行，万福生科 2008 年至 2010 年分别虚增销售收入约 1.2 亿元、1.5 亿元、1.9 亿元，虚增营业利润约 2851 万元、3857 万元、4590 万元。

(2) 万福生科 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查，在上述财务数据中，其披露的 2011 年年报和 2012 年半年报虚增销售收入 2.8 亿元和 1.65 亿元，虚增营业利润 6635 万元和 3435 万元。

(3) 万福生科未就 2012 年上半年停产事项履行及时报告、公告义务，也未在 2012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披露。

万福生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及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其中，万福生科、龚某、覃某的欺诈发行及虚假记载行为涉嫌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证监会拟责令万福生科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龚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同时对严某等其他 19 名高管给予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此外，拟对龚某、覃某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中国证监会同时通报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并做出处罚。通报称，证监会拟对平安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警告并没收其万福生科发行上市项目的业务收入 2555 万元，并处以 2 倍的罚款，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对保荐代表人吴某、何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撤销证券从业资格，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保荐业务负责